

共青团湖南中医药大学委员会

校团通字〔2017〕17号

关于开展 2017 年湖南中医药大学 “天龙奖学金”评选的通知

各学院、各校级学生组织：

为加强校企之间的友好合作，激励在校学生勤奋学习，提高综合素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校团委与湖南天龙制药有限公司设立“天龙奖学金”，“天龙奖学金”秉承以高尚的精神塑造人，以文明的行为感染人，以优秀的品质熏陶人的理念，坚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彰显榜样力量。校团委将于 11 月开展“天龙奖学金”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项设置

- (一) 学生干部奖，共 4 名，3000 元/人；
- (二) 道德模范奖，共 2 名，3000 元/人；
- (三) 志愿服务奖，共 2 名，3000 元/人；
- (四) 多才多艺奖，共 2 名，3000 元/人；

二、评选对象

我校具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

三、评选条件

- (一) 学生干部奖

1. 开拓进取、积极向上；品行端正、诚实守信，视野开阔、知识丰富。

2. 在校院级学生会工作时间两年以上，工作成绩突出，办事公道，讲原则，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

3. 担任院级及以上学生组织中主要学生干部：校团委学生副书记，校级学生组织主席团成员，岐黄工作室（副）主任，校团委组织部（副）部长，校级组织部长团，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以上参评学生干部皆为评审年度任职的学生干部。

4. 成绩优秀，无不及格科目，无违规违纪记录。

5. 在任学生干部期间，曾获得省级学生干部类别奖励（含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标兵、优秀团员干部等）一项及以上，或校级学生干部类别奖励（含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标兵、优秀团员干部等）2项及以上。

（二）道德模范奖

1. 品行端正、诚实守信，模范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德、智、体全面发展。

2. 在团结互助、拾金不昧、抢险救灾、见义勇为、环境保护等方面有突出事迹者，事迹在校级以上刊物刊登，社会影响深远。

3. 在公益志愿服务、敬老爱幼方面表现突出，在社会有一位定点帮扶的老人或资助失学儿童并积极为灾区或贫困地区献爱心，在同学中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模范带头作用，事迹在校级以上刊物刊登，社会影响较大。

4. 生活节俭，品学兼优，面对困难挫折，勇敢顽强，乐观向上，努力克服困难，并以积极的心态影响和感染周围的人事迹在校级以上刊物刊登，社会影响深远。

5. 评选学年度学习成绩优秀，无不及格课程，体质健康测评达标。

备注：参评“道德模范奖”的学生需符合第一、五项及第二、三、四项中任一项。

（三）志愿服务奖

1. 品行端正、热心公益事业，具有奉献精神和社会责任感。

2. 积极参与各项社会实践活动（含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四进社区”活动及校团委认定的社会实践活动），表现突出，曾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

3. 热心社会公益事业，至少参加过一个以上的公益类社会实践组织（含院级以上“三下乡”队伍、公益社团、志愿服务团队等），持续服务时间长且表现突出。

4. 成绩优秀，无不及格课程，体质健康测评达标。

备注：参评“志愿服务奖”的学生需符合第一、四项及第二、三项中任一项。

（四）多才多艺奖

1. 品行端正、诚实守信，模范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德、智、体全面发展。

2. 在全国文艺汇演、比赛中取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或在省

级以上文艺汇演、比赛中取得二等奖及以上奖励。如集体项目，则申请者须为核心演员（每个节目参评学生人数不超过2人）。

3. 在全国体育比赛中取得前八名及以上奖励；或在省级以上体育比赛中取得前三名及以上奖励；或为国家二级（及以上）运动员，并积极参加国家或湖南省组织的各项体育比赛。如集体项目，则申请者须为核心运动员（由学校团委及体育艺术部予以认定，每个项目参评学生人数不超过2人）。

4. 个人才艺十分突出（如书法、绘画、音乐、舞蹈等），在该领域造诣颇深，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并积极参加学校组织体育团体或艺术团体，有三次以上演出经历并是主要演出人员，在团队中有很大的影响力。

5. 成绩优异，无不及格课程，体质健康测评达标。

备注：参评“多才多艺奖”的学生需符合第一、五项及第二、三、四项中任一项。

四、评选程序

（一）申报阶段

申请者本人准备相关申报材料递交至各学院团委。

（二）审核阶段

各学院团委对申报人进行资格审查、签署意见，报请二级学院党总支审核并盖章。

（三）评选阶段

1. 校团委根据申报情况进行校级资格审查及初选，组织专家

评定，推选入围名单（16人）进入复评阶段。

2. 复评由学校团委组织，评审委员会由大学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合作企业相关人员组成，评审采用投票方式。

（四）公示阶段

校团委将拟获奖名单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

五、有关要求

（一）申报者根据申报项目的条件提交相关支撑材料，需提供所获奖项荣誉证书复印件。

（二）奖项荣誉证书复印件需由学院团委进行真实性审核，并在所上交的支撑材料复印件上签字盖章。

（三）申报材料以二级学院为单位，由各院组织部于11月8日前交至学生活动中心三楼238校团委组织部办公室。

（四）申报者不重复申报奖项。

（五）曾获评过上一年度“天龙奖学金”的学生不重复参评。

联系人：校团委闫英洁老师

联系电话：88458159 15116365863

附件：“天龙奖学金”申报表

共青团湖南中医药大学委员会

2017年10月24日

附件

“天龙奖学金”申报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民族		政治面貌	
学院		班级		学分绩点	
电子信箱				联系电话	
申报项目	1. 学生干部奖 () 2. 道德模范奖 () 3. 志愿服务奖 () 4. 多才多艺奖 ()				
事迹简介					
获奖情况					
组织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校 团 委 意 见	签章 年 月 日	终 审 意 见	签章 年 月 日